

科协 2020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告

第一部分 科协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科协 2020 年部门预算表

一、2020 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2020 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分单位）

三、2020 年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四、2020 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五、2020 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按功能科目）

六、2020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七、2020 年部门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表（按功能科目）

八、2020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2020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十、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按经济分类情况表

十一、2020 年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预算支出情况
表

十二、2020 年部门（政府性基金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情况表

十三、2020 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支出情况表

十四、2020年部门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五、2020年部门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十六、2020年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十七、2020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十八、2020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明细表

十九、2020年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表

第三部分 科协2020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科协概况

一、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科技发展的方针政策，拟订全区科技发展规划、战略及政策，拟订全区科学技术发展中长期规划与年度计划并负责组织实施；对科技兴区工作进行综合管理和协调服务。

2、负责全区的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提高科技创新能力。研究并着力解决科技促进经济发展的重大问题，拟定科技发展的重大布局与优先领域。

3、负责对科技园区工作的协调与管理；负责科技咨询，中介服务，项目推介工作；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

4、负责研究多渠道增加科技投入，优化区域科技资源配置的措施；负责协调落实全区科技发展战略、重大政策措施以及重大科技项目。

5、负责对新建科研机构和民营科技企业的审批、备案和协调服务；负责组织驻区科技型中小企业申报上三级科技计划。

6、负责对全区各行业和企事业单位的科技工作进行组织协调、指导和服务及业务培训。负责对外的科技合作与交流；负责全区高新技术及科技成果的推广、管理工作。

7、负责科技事业费、科技三项费用、科技发展基金、科技奖励基金的使用。

8、负责科学技术工作的统计与分析，科技情报的搜集、研究、应用和交流工作。

9、负责区域内知识产权工作的管理和协调。贯彻国家和省、市有关知识产权工作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组织开展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规章的宣传、普及和教育工作。

10、负责全区信息产业化工作。指导信息技术和信息系统的推广应用。负责政府内部信息网、办公网的规划建设、管理和维护工作。

11、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望花区科协 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望花区科协

第二部分望花区科协部门预算公开表

（见附件）

第三部分 望花区科协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望花区科协 2020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望花区科协及所属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是财政拨款收入(含上级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支出包括：科学技术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望花区科协及所属单位 2020 年收支总预算 21.4 万元。

收入预算增减情况。2020 年，望花区科协及所属单位部门收入预算 21.4 万元，比上年减少 129.8 万元，下降 85.7%，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含上级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21.4 万元，比上年减少 129.8 万元，下降 85.7%；收入同比减少的主要原因：本年部门减少的原因。

支出预算增减情况。2020 年，望花区科协及所属单位部门总体情况支出 21.4 万元，比上年减少 129.8 万元，下降 85.7%，其中：基本支出比上年减少 129.8 万元，下降 85.7%。收入同比减少的主要原因：本年部门减少的原因。

二、关于望花区科协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望花区科协及所属单位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1.4 万元，收入预算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包括：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21.4 万元；按功能支出包括：科学技术支出 16.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7 万元；按经济支出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19.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5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增减情况。2020年，望花区科协及所属单位部门财政拨款收入预算21.4万元，比上年减少129.8万元，下降85.7%。财政拨款收入同比减少的主要原因：本年部门减少的原因。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增减情况。2020年，望花区科协及所属单位财政拨款支出21.4万元，比上年减少129.8万元，下降85.7%，其中：基本支出比上年减少129.8万元，下降85.7%。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本年部门减少的原因。

三、关于望花区科协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望花区科协及所属单位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1.4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9.1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8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5万元。

人员经费19.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含购房补贴、在职个人取暖费等）、奖金、机关事业和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

商品和服务支出1.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办公取暖费、会议费、其他交通费用。

四、关于望花区科协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数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2020年预算数与2018年预算数持平。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0年科协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1.8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0年政府采购预算拨款0.5万元，其中：购置设备0.5万元。

（三）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2020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0万元，其中：基本公共服务0万元、技术性服务0万元、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0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2019年12月，望花区科协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

单位价值20万元以上有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专业设备0台（套）。

（五）预算绩效情况

2020年预算未安排项目支出。

（六）预算公开表数据中没有数据的情况说明

2020年预算中没有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支出，因此“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支出预算明细表”、“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明细表”、“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项目支出表”、“购

买服务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绩效情况表”等表中没有数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办公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指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有关规定、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

6. 政府性基金收入：反映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政府性基金，以及参照政府性基金管理或纳入基金预算、具有特定用途的财政资金。

7.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以外的收入。

8.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9.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其他公安支出（项）：反映政府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其他用于公安方面的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2.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3.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事业运行（项）：反映用于农业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14.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其他林业支出（项）：反映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林业方面的支出。

15.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6.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